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为控股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合计1.7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情况介绍

(1) 成都市广田华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广田华南”）

广田华南成立于1998年10月28日，住所为成都市提督街54号18楼，法定代表人王宏坤，注册资本3,2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80%股权。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水电安装、木制品及生产销售；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及辅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家电、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施工；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南京柏森”）

南京柏森成立于1996年04月29日，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78号，法

定代表人李仕宝，注册资本6,45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60%股权。经营范围：室内装饰设计、施工；空调、暖通设备安装；家俱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体育场地铺装；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百货、通讯器材及通信设备、办公用品、陶瓷制品销售；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站的设计、布线及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展览场馆工程设计、施工；空气净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广田华南	南京柏森
资产总额	21,607.01	81,332.34
负债总额	16,476.43	68,818.41
净资产	5,130.58	12,513.93
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3,790.75	56,507.29
净利润	264.58	733.14

上述2016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具体情况

公司同意为下列控股子公司申请合计1.7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的申请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1、对控股子公司广田华南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0.5亿元（包含本数）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2、对控股子公司南京柏森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2亿元（包含本数）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担保主要用于上述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以办理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业务等。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的需要，保证其充足的资金来源，支持其业务发展。

2、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

公司本次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上述控股子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公司为其提供授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0,722万元，占公司2016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6.67%，其中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公司为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人民币1.2亿元贷款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金额为28,722万元。此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的担保事项生效后，公司累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239,722万元，占公司2016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9.27%，占公司2016年未经审计总资产的15.13%。

公司为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一般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到期尚未归还。公司将持续关注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担保方经营情况，采取积极措施，防范公司担保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